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智簡上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日東商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星宇

訴訟代理人 夏宗漢

被告 金園美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紹軒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岳世晟律師

張佩珍律師

茆臺雲律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智簡上字第1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及聲明如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（附件一）。

二、被告答辯及聲明如「民事答辯狀」所載（附件二）。

三、按審理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

四、經查：被告黃紹軒被訴違反著作權法一案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智簡上字第1號判決不受理及無罪在案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，應予駁回。

01 五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0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淑勤

04 法官 張郁昇

05 法官 周宛瑩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8 應敘述具體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1 書記官 李諾櫻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